

的通知

一、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三、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按规定审批后,应按月将审批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在办理上述审批过程中,遇有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四、国家税务总局将不定期对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号)同时废止。

(国税函[2004]941号;2004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定期进行纳税申报须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

的规定。

二、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因分次转让而频繁发生纳税义务、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纳税的情况,土地增值税可按月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选择定期申报方式的,应向纳税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备案。定期申报方式确定后,一年之内不得变更。

本通知还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工作做了一定要求。

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国税函[2004]938号;2004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稽核程序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快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进度,简化出口退(免)税程序,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8月1日起,出口企业在向主管出口退(免)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前,不再报经外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后,直接向其主管出口退(免)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号)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国税发[2004]101号;2004年8月3日)

·建议·

对衍生金融工具确认问题的建议

□ 杨琳琳

衍生金融工具由于其具有衍生性、杠杆性、风险转移性、契约性和未来性等特性,其确认和传统会计要素的确认有较大的区别。事实上,能否将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会计要素,还应进一步深入地分析。如果按照传统的确认标准,衍生金融工具由于其金额难以确定、相应业务并非在过去发生,因而不应在确认范围之内。若要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报表披露,需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的界定。

笔者认为,IASC提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概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金融化、融资方式证券化、银行业务电脑化以及银行表外业务的迅速发展,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了大规模的金融创新浪潮,大量新型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会计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有必要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报表披露,并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界定。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概念考虑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由此包容了面向未

来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可定义性由此得以解决,在满足可计量性、相关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衍生金融工具可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但笔者认为,考虑到我国的具体国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应采取过渡的处理方式:(1)对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比例较大,且具备较为先进的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直接确认计入现行财务报表体系;(2)对于一般企业,金融工具交易数量较少,因其表内确认金融工具的成本较高,可单独设置附表或者通过报表附注,反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信息;(3)加快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计量的相关性、可靠性以及对报表全局的影响的研究,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一般企业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直接确认计入现行财务报表体系。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张玉伟